

# 高青县黑里寨镇人民政府2025年政府信息 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以下简称《条例》）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相关要求编制。报告全文分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六个部分。

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自2025年1月1日始，至2025年12月31日止。报告电子版可在高青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www.gaoqing.gov.cn](http://www.gaoqing.gov.cn)）查阅和下载。如对报告内容有疑问，请与高青县黑里寨镇党政办公室联系（地址：山东省淄博市高青县黑里寨镇镇中路1号；邮编：256306；电话：0533-6765534；邮箱：[gqxhlzz@zb.shandong.cn](mailto:gqxhlzz@zb.shandong.cn)）。

## 一、总体情况

2025年，黑里寨镇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县政务公开工作部署，扎实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开展，持续深化公开内容，畅通公开渠道，提升公开质量。

## (一) 主动公开

积极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制定《高青县黑里寨镇2025年政务公开工作方案》，完善公开制度，压实主体责任。2025年，累计公开政府信息583条，同比增长5.4%。运用文稿解读、图文解读等形式发布政策解读材料2篇，开展各类政策宣传活动12次。受理并办结12345热线群众反映诉求1764件，答复率达100%。开展“政府开放日”活动1场，不断提升辖区群众满意度和参与度。按照时间节点及时公开重点项目、重点任务，民生实事等重点领域信息。



## (二) 依申请公开

严格做好依申请公开工作，畅通申请渠道，完善接收、登记、审核、办理、答复、归档工作流程，形成工作闭环，依法依规办理依申请公开。2025年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2件，比上一年度

增加2件，作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2件，其中予以公开1件、部分公开1件。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未收取任何费用。未因政府信息公开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

### （三）政府信息管理

依法依规做好政府信息公开管理工作，定期开展网站巡查，清理无关、失效及涉及个人隐私等信息。加强信息公开前审核把关，明确信息公开属性，妥善处理公开和保密的关系，严格界定文件公开范围，做到“上网文件不涉密、涉密文件不上网”，确保网上信息发布准确、安全。

###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持续推进政府网站标准化、规范化建设。科学设置栏目，定期维护公开内容。通过“最高青”政务服务平台，定期更新各类工作动态、惠民政策，满足群众需求。依托政务公开专区开展“政府开放日”活动，邀请人大代表、群众代表走进政务公开专区实地参观，介绍各窗口的运行机制、服务事项、特色亮点况。

### （五）监督保障

明确党政办公室为政务公开工作牵头科室，统筹安排政务公开工作，配备2名工作人员专职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确保政务信息公开工作高质量推进。每季度开展1次内部专题培训，内容涵盖政务公开法律法规、最新政策文件、业务操作系统应用、政策解读方式方法等重点内容。2025年累计组织参与各级政务公

开相关会议及培训共8场次，有效提升了工作人员的政策理解能力、业务操作能力。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行政强制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总计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	0	0	0	0	2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	0	0	0	0	1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1	0	0	0	0	1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2	0	0	0	0	2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 (一) 存在问题

一是信息更新滞后。主动公开意识有待提升，部分动态信息更新滞后，未能充分满足群众的信息获取需求。

二是公开渠道单一。仍以政务公开栏、宣传册、会议传达为主，公开渠道不够丰富。

### (二) 改进情况

一是进一步提升公开质效。明确会议纪要、政策文件等重点信息发布时限，梳理形成责任清单，责任到人。

二是进一步拓展公开渠道。在便民服务中心设立政务公开体验区，配备信息查阅点、自助查询设备和二维码矩阵，方便公众现场获取政府公报、办事指南等资料。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 (一) 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收取情况

本机关依申请提供政府信息，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政府信息公开信息

处理费管理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鲁政办字〔2020〕179号）收取信息处理费。2025年本机关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未收取任何费用。

## （二）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

严格落实国家和省市县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并根据《高青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5年高青县政务公开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制定了《高青县黑里寨镇政府公开工作方案》，明确了重点任务、工作标准和完成时限。一是强化机制建设。锚定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目标，构建全链条工作保障体系。严格执行“三审三校”制度，由党政办公室牵头、业务科室初审、分管领导复审、主要领导终审，确保公开信息准确权威。建立季度督查通报机制，对各部门公开情况开展专项检查4次。二是聚焦群众关切。持续深化重点领域政务公开，全面提升公开质量与实效。围绕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及时公开重点领域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严格按照规定公示涉农补贴、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发放标准与结果，确保资金使用透明可溯。三是突出问题整改。坚持问题导向，通过自查自纠、上级反馈等多种方式，精准梳理政务公开工作中的薄弱环节，建立问题清单、责任清单、整改清单“三单合一”管理机制，制定专项整治方案，明确整改时限与责任人，实行销号管理。经过持续整改优化，全镇政务公开精准度显著提升。

### （三）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

2025年未承办县十八届人大四次会议建议，承办县政协十五届四次会议提案2件，办复率均为100%。除涉及国家秘密、工作秘密的，所有建议提案办理复文或摘要以及办理总体情况均在县政府门户网站建议提案办理专题中予以公开。

### （四）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

以“政府开放日”系列活动为重要载体，邀请居民代表和企业走进来，展示政府工作职能、运行机制和年度重点工作成效，现场听取居民对镇域发展、民生服务、社区治理等方面的意见建议，为科学决策提供参考，在零距离互动中优化服务。

### （五）有关数据统计说明

1.报告中所列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与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存在尾数差异。

2.行政许可数量、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数量，包括已公开和依法未公开的全部处理决定。

3.行政复议机关作为共同被告的行政诉讼案件，只计算原行为主体的案件数量，不计算行政复议机关的案件数量。